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陈顺华)

本人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2	2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21 年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日期	董事会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2021年度，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本人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

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审计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顺华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顺华